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8 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LH） 国际学生管理人员的通知

留金来[2017]4744 号

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提升国内高校国际化管理水平，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通过“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高校国际学生管理人员赴国外研修基地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访学研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选派人员留学身份为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 个月。2018 年计划分 3 个班次分别派赴 3 个研修基地，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派出时间	研修地点
1	2018 年 6-7 月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2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
3		美国麻省大学波士顿分校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1 年 11 月 15 日以后出生）；

3. 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4. 应为高校来华留学生管理人员，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身心健康且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5. 研修期间采用全英文教学，申请人申报时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或达到相应的语言水平。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

三、选拔推荐

每校推荐 1 人，并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做严格把关和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予推荐。

请于 11 月 15 日前将学校推荐公函及人员名单（模板详见附件）原件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事务部，并将扫描件和人员名单电子版以主题为“XX 大学-推荐”发至 **LHFTP@csc.edu.cn**。

四、提交申请材料

通过初评的申请人，需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网址：apply.csc.edu.cn），填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网报时间及要求将另行通知。

五、评审和录取

该项目录取方式为差额录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学校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的办法。必要时组织专家面试，面试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1. 拟录取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计划派出时间为2018年6月至7月，具体派出时间另行通知。

2.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后派出。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派出前两个月统一通知办理有关派出事宜。

七、资助经费

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学校按“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要求，以1:1经费配套，共同承担。资助内容包括奖学金（含住宿、伙食、保险等）、研修费及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年度学校需支付项目配套经费约为每人40,000元人民币至50,000元人民币。具体经费支付情况另行通知。

联系人：杨琳 王静

电 话：010-66093583/3917

传 真：010-66093972

E-mail: LHFTP@csc.edu.cn, jwang@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
(100044)

附件：2018 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LH）推荐
人员名单（国际学生管理人员类）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年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LH）推荐人员名单（国际学生管理人员类）

学校：（盖章）_____

序号	类别	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最高学 历、学位	职位	现从事留管 工作内容	从事留 管年限	外语 程度 (1-6)	电子邮箱	手机
1	国际学生管理班									

说明： 外语程度一栏请对应以下分类填写数字

-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 2. 英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
- 3. 近十年内曾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英语培训并获高级班结业证书。
- 5. 雅思（学术类）6.5分（含）以上、托福网考95分（含）以上；
- 6. 其他

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 1. 上述1-5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 4. 曾在英语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在母语非英语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英语的证明。